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111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75 人，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23,17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本次为第二期解锁。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22 号），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三）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

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1元/股。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七)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自动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3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

(八)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27,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九)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不

满足激励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755,1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3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59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将营口港调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83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42,666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十二）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

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 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71,2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3469136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7 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70,535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4 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 4.1629136 元/股，3 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 5.2199136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四）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3 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77,101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2 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 4.1629136

元/股，1 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 5.2199136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 110,527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十六）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 名因病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0,7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1629136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七）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

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办理 1,923,173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已届满，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已届满。

###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公司层面业绩条件：</p> <p>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1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p>	<p>1、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8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即6.70%），满足解锁条件。</p> <p>2、以2018年为基准，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8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即9.08%），满足解锁条件。</p> <p>3、以2018年为基准，公司2021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即12.74%），满足解锁条件。</p> <p>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8.96%，满足解锁条件。</p>	
<p>子分公司层面业绩条件：</p> <p>公司各子分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分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p>	<p>公司各子分公司2021年实际完成业绩均大于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p>	
<p>年度考核结果</p>	<p>实际业绩 &gt; 业绩考核指标</p>	<p>实际业绩 &lt; 业绩考核指标</p>

可解除限售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详见下表：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214名激励对象中，除之前已完成回购注销的37名激励对象外，本次177名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因在考核期内病休全年未在岗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175名激励对象2021年考核结果为称职（B）及以上（包含称职B），满足解锁条件，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			
考核等级	优秀（A）	称职（B）			基本称职（C）	不称职（D）
解除限制系数	1	1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23,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75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陈斯禄	党委书记、总经理	106,000	35,333	35,333	35,334
甄海如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85,000	28,333	28,333	28,334
甘子利	纪委书记	85,000	28,333	28,333	28,334
莫怒	副总经理兼生产业务部部长	85,000	28,333	28,333	28,334
朱景荣	副总经理	67,700	22,566	22,567	22,567
玉会祥	财务总监	68,000	22,666	22,667	22,667
核心业务骨干(169人)		5,272,900	1,757,572	1,757,607	1,757,721
合计(175人)		5,769,600	1,923,136	1,923,173	1,923,291

####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按照截至2022年12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175,582	20.55	-1,923,173	362,252,409	20.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7,981,784	79.45	1,923,173	1,409,904,957	79.56
总股本	1,772,157,366	100	0	1,772,157,366	100

#### 五、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监事会审核意见;

6.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

7.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